

# 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平行線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今因： 1 本人未於銀行開戶  2 受款人帳戶無法使用

擬申請(僅能擇一申請)

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取消劃平行線。

日後如因該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平行線所生任何爭議，致使 貴校遭受損失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 貴校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申 請 人(簽名，與廠商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出納組審核意見：

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四章付款八簽發支票規定：於國庫專戶存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票面劃平行線二道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但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予註銷平行線二道或禁止背書轉讓：(1)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(2)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。(3)非採郵寄方式。

擬 同意申請人申請

不同意申請人申請

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	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 (或授權代簽人)